

國立臺中科技大學財政稅務系

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系務會議紀錄

壹、時間：中華民國 101 年 3 月 28 日(星期三)中午十二時整

貳、地點：中商大樓 9 樓 7923 室

參、主席：張允文主任

肆、出席人員：如簽到簿

伍、列席者：

陸、主席報告：

- 一、恭賀!!本系林晏如老師榮升「副教授」。
- 二、今年設備費擬購買多功能彩色印表機，但會計室及總務處表示依「國立臺中科技大學教師研究室設置要點」第八條…研究室提供之印表機以提供即時基本列印服務為主，單價以四千元為上限，高階之列印設備應以共享為主，由管理單位視研究室實際狀況規劃提供。
- 三、「國立臺中科技大學傑出校友遴選」有請各位老師推薦，資料詳如附件一。
- 四、改大後教育部訪視中有一指標有關英文授課與國際化程度，學校請各系在增聘師資時，考慮具英文授課能力為條件，以提升本校學生外語能力。
- 五、本系必修課原文書的落實。
- 六、校務基本資料庫，有請老師務必配合填寫，有請老師 4/2(一)前回傳，這是以後教師評鑑或升等資料依據請務必配合，以免影響個人權益。
- 七、國立臺中科技大學教師校外兼課兼職處理要點，第三條、本校教師在校外兼課，應於每年八月三十一日或一月三十一日前，簽報系(科)、所、通識教育中心主管慎重審核並陳奉校長同意後始可兼課，日間合併每週以四小時為限。請老師注意校外兼課請勿超過4小時。

柒、討論事項：

案由一：本系「租稅管理與理財規劃研究所」更名事宜。

說明：本系「租稅管理與理財規劃研究所」在99年11月底提報申請時即勾選為「系所合一」，因教育部法令修改(100.4.19.)，須更名為「碩士班」。102學年度更名為「財政稅務系租稅管理與理財規劃碩士班」。

決議：全體一致通過，101學年度「租稅管理與理財規劃研究所」更名為「租稅管理與會計資訊碩士班」，移送院務會議審議。

案由二：本系新聘專任教師遴選預備事宜。

說明：(1)依「國立臺中科技大學教師聘任及資格審查辦法」第七條第一項系級教評會應於四月三十日前、十月三十一日前，完成公開甄選及評審並報院。因時間有點緊迫，所以召開此次專任教師遴選預備會。

(2)擬於4月2日(一)召開系教評會議，舉辦新聘專任教師確認會議，提請討論。

(3)擬於4月5日(四)或4月6日(五)舉行新聘教師面試活動，全體教師請務必參加，提請討論。

(4)擬於4月9日(一)召開系務會議及系教評會議，選定新聘專任教師人選。

決議：(1)4月2日(一)召開系教評會議、4月5日(四)舉行新聘教師面試活動、4月9日(一)召開系務會議及系教評會議。

(2)國立臺中科技大學財政稅務系專任教師遴選意見表，格式如附件二。

捌、臨時動議

案由一：薦請商學院修改教師評鑑年齡「國立臺中科技大學教師評鑑辦法」。

說明：(1)「國立臺中科技大學教師評鑑辦法」第12條有下列情形者，得永久或免當期評鑑：第三款年滿六十歲者（但初聘者除外）；薦請院年齡往下修訂為年滿五十五歲得永久或免當期評鑑。

決議：全體一致通過，移送院務會議。

玖、散會

國立臺中科技大學財政稅務系專任教師遴選意見表

附件二

應聘者姓名：	
項 目	意 見 欄
教 學	
研 究	
其 他 (配合本系發展有利條件)	

晤談者：_____

日 期：_____